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6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化,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相关规定,现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孙清焕、李冠廷、周立宏,主任委员:孙清焕。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计委员会:张红、周立宏、陈国尧,主任委员:张红。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提名委员会:陈国尧、孙清焕、张红,主任委员:张红。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国尧、孙清焕、张红,主任委员:陈国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孙清焕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国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6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会议见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6,310,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3,0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29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9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29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28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268,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6%;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晓冬、朱小艺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6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唐国庆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唐国庆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唐国庆先生将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唐国庆先生的辞职《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唐国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国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唐国庆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执行总经理唐国庆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唐国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红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郑明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郑明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本次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后,郑明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明波先生辞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郑明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4,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6%,郑明波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的锁定期内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郑明波先生仍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郑明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孙清焕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国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9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92,7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414)、华泰证券收益宝2100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银河证券“银河金丰”收益凭证53期、银河证券“银河火山”收益凭证9732期、广发银行广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YGCB2514)、广发银行广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YGCB2513)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78天、364天、364天、365天、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万元)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	结构性存款	24,000	人民币	90天	固定收益	4.24%	2021/10/14-2021/11/13	24,000.00	否
华泰证券	收益宝	收益凭证	5,000	人民币	5年期	固定收益	3.55%	2021/10/14-2026/10/14	5,000.00	否
银河证券	银河金丰	收益凭证	5,000	人民币	53期	固定收益	3.94%	2021/10/14-2022/01/17	5,000.00	否
广发银行	广创富	结构性存款	20,000	人民币	94天	固定收益	3.29%	2021/10/14-2021/11/17	20,000.00	否
广发银行	广创富	结构性存款	28,700	人民币	90天	固定收益	4.8%	2021/10/14-2021/11/13	28,700.00	否
广发银行	广创富	结构性存款	28,700	人民币	178天	固定收益	4.8%	2021/10/14-2022/01/17	28,700.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理财项目的风险:
(1)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认购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2)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管理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金融机构的风险:
(1)银行类合作机构:选择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与公司历史合作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及投资能力较强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
(2)证券公司类合作机构:根据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选择评级AA级以上的证券公司。
3.针对业务人员操作风险:
(1)资金中心理财专员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项目市场变化,及时识别系统性政策变化和风险信息,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策略,控制风险。
(2)在投资实施过程中,资金中心理财专员严格遵循《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审批与档案管理。
4.针对信息披露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414)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5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4日
(4)认购金额:24,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X页面交易货币对MDI定价(EUR/USD汇率)
观察日:2022年1月20日;
若观察日EUR/USD>=1.13,则到期收益率为3.6%;
若观察日1.13>EUR/USD>=1.03,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6%;
若观察日EUR/USD<=1.03,则到期收益率为1.43%。
2.华泰证券收益宝2100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1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
期初观察日:2021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4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未观察日:2022年4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一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定价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水平:期初价格+0.05%
高行权水平:期初价格+0.10%
参与率:2000%
固定收益率(年化):1.50%;
到期终止总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ax[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高行权水平-期末价格)]
3.银河证券“银河金丰”收益凭证53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27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观察日:1:2021年11月29日;观察日2:2021年12月27日;观察日3:2022年01月24日;观察日4:2022年02月28日;观察日5:2022年03月28日;观察日6:2022年04月25日;观察日7:2022年05月30日;观察日8:2022年06月28日;观察日9:2022年07月28日;观察日10:2022年08月29日;观察日11:2022年09月26日(超出观察日逢非交易日顺延)
观察日:2021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7,196,272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收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以自有资金为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279.72亿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81.50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05.2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8.1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676,780.36	2,294,611.11
归母净利润	1,990,188.15	1,972,2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88.18	388,219.11
净利润	31,916.79	31,244.29
截止报告期末净资产	398,645.89	119,796.32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1,106,877.7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9.5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9%。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以用于委托理财的单只最高余额上限为45亿元,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及5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始/到期日期	初始投资金额	当前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1	银河	-	-	-	22.87
2	保本	478,180.00	95,480.00	11,785.94	144,700.00
合计		478,180.00	95,480.00	11,785.94	144,927.87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西水 编号:临 2021-05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展期的议案》;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的16000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于2021年11月24日到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笔融资业务进行展期,展期金额16000万元,期限一年。
本次融资业务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能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8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10月18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杨磊因(以下简称“申请人”)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公司已在俄罗斯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最终核准的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中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ДАН»(俄文)
2.注册号:211260008006
3.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卡马河畔切尔内市
4.注册时间:2021年11月15日
5.注册资本:3,000,000.00卢布
6.经营范围:1)初级塑料材料生产活动;2)货物仓储;3)租赁及管理自己的不动产;4)初级塑料材料的经营贸易;5)其他中间产品贸易;6)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7)塑料制品包装产品的生产;制造。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德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公司已在俄罗斯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最终核准的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中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ДАН»(俄文)
2.注册号:211260008006
3.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卡马河畔切尔内市
4.注册时间:2021年11月15日
5.注册资本:3,000,000.00卢布
6.经营范围:1)初级塑料材料生产活动;2)货物仓储;3)租赁及管理自己的不动产;4)初级塑料材料的经营贸易;5)其他中间产品贸易;6)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7)塑料制品包装产品的生产;制造。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4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4